

# 中华财险陕西省商业性天麻种植保险

## 附加野生动物致损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陕西省商业性天麻种植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野生动物啃食、踩踏造成保险天麻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。

###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，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（含）内为保险天麻野生动物致损观察期。保险天麻在观察期内因动物致损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五条** 发生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赔偿。

###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**第六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